

从物质保障到精神保障

——农村五保老人精神需求状况分析

苗艳梅

摘 要：2006年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之后，五保老人的物质生活需求得到较大满足，他们基于物质需求的满足但又高于物质需求的精神需求的满足现状引起关注，在物质保障基础上的精神保障的尊重与满足将直接关系到他们的生活质量。文章基于对四川省成都市某镇11位五保老人的访谈，分析了他们的精神需求及满足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对策。

关 键 词：五保老人；需求；精神需求

2006年新《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这部分农村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因而被称为“五保户”或“五保对象”。据2011年民政部统计，我国共有五保对象552万人，其中集中供养184.3万人，分散供养367.7万人，实现对这一群体的生活保障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村社会工作实践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术界对于这一群体实证研究的热点。因此关于五保老人的生活保障即五保内容实施的研究较多，尤其是“五保”内容是否实现，五保标准是否合理等方面，但是对于五保对象精神需求的研究较少。人类的精神需求是以物质需求为基础，但是又高于物质需求的更高层次的需求。2006年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之后，五保对象的物质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在此基础上是否会产生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其精神需求满足现状如何，这直接关系到我国五保供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一、研究方法和样本基本情况

本文研究对象是五保老人，即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五保对象。本研究运用个案访谈法收集资料，访谈地点是四川省成都市W镇。共走访了72名五保老人，并对其中11名五保老人进行了深入访谈。11名访谈对象中男性9人，女性2人。年龄最大的88岁，最小的63岁，平均年龄79.5岁。除1名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和妻子住在一起之外，其他10名五保老人当前都是单身，其中有5人终生未娶，有3人曾有子女但子女已经去世。11名访谈对象中有3名老人不识字，另外8名五保老人都曾接受过一定的文化教育，甚至有2名是初中或中专毕业，不过整体上讲他们多是小学文化程度，初小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小学四年级及以下，高小相当于现在的小学五、六年级。9名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中，

作者简介

苗艳梅 女，河北邯郸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流动站博士后。研究方向：社会救助与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C6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
(2012)03-0048-05
收稿日期：2012年2月20日

国务院.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

表1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受教育程度	供养方式	入住敬老院时间
个案1：吴爹爹	男	62	未婚	初小	集中供养	1年
个案2：李爷爷	男	65	未婚	初小	集中供养	4年
个案3：郭爷爷	男	66	未婚	高小	集中供养	8年
个案4：李爹爹	男	79	未婚	高小	集中供养	9年
个案5：付爹爹	男	76	未婚	初中	分散供养	
个案6：龚老师	男	73	丧偶	中专	集中供养	3年
个案7：刘爷爷	男	76	丧偶	初小	集中供养	4年
个案8：刘婆婆	女	84	丧偶	文盲	集中供养	1年
个案9：李婆婆	女	88	丧偶	初小	集中供养	24年
个案10：王爹爹	男	72	离异	文盲	集中供养	3年
个案11：杨爹爹	男	76	已婚	文盲	分散供养	

入住敬老院时间最长的有24年，最短的不到1年；有2名五保老人当前选择的是居家分散供养。敬老院五保老人在入住敬老院之前平均有10年左右的分散供养时间。访谈对象具体情况如表一所示。

人类需求可以分为纵横两条线，纵向上讲人类的需求具有动态发展性和时间上的连贯性，是由“过去——现在——未来”组成；从横向上讲，需求是从生理需求到社会需求，从基本的最低层次的生存需求到高层次的精神需求逐渐递进的。精神需求的形成是由于主体的主观心态与环境的不平衡，为了维持和恢复平衡的主观心态而产生的一种渴求状态。本文将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具体操作化为三个指标，即人际交往的需求、休闲娱乐需求和参与社会活动的需求等方面。

但是对于五保老人而言，他们的需求“表现”通常并不完整，除却以生理需求为代表的经济需求之外，他们很少关注自己的其他需求。也许是“五保”这一标签所带来的固有思维习惯，五保老人和政府各部门、学术界一样，相对更重视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需求的满足，忽视甚至觉得自己不应该强调物质之外的其它需求。从整体上看五保老人缺失的不仅仅是子女、配偶等为主体的亲情，同时由于集中在养老机构与其他社会群体的空间距离和相对被排斥的社会地位等原因，他们的人际交往范围较小，鲜有社会参与的机会，在休闲娱乐方面的需求与“专家”建构的需求也存在一定分歧。

二、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及满足状况

通过对五保对象的访谈可以看出，五保对象对与自己交往频率较高的社会群体评价不高，平时休闲娱乐较少，他们对社会事务的关注和参与都不积极。

（一）人际关系的改善是五保老人的普遍诉求

五保老人的社会交往面较窄，交往对象通常可以分为三类：五保对象的亲属（包括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但通常只有旁系亲属）、五保对象所属村庄的村干部和其他五保老人。其中五保老人的旁系亲属由兄弟姐妹等同辈群体以及兄弟子女的子女所组成，五保老人所属村庄的村干部主要是指村党支部书记、村长、妇女主任等，在敬老院生活的老人由于和其他五保老人有较多的生活接触机会，而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与同村组的其他五保老人因为同“病”相连，相似的社会经济地位可能会促进他们彼此之间的交往。因此本研究在考察五保老人的人际关系时比较侧重他们对这三类群体人际关系的自评。通过访谈资料可以看出，五保对象的社会交往和人际关系并不乐观。

1. 亲情的缺失

从“五保对象”的界定可以看出，五保老人没有赡养人能够尽赡养义务或赡养人不具备赡养能力，而且本研究访谈的11位五保老人都没有子女。除杨爹爹（个案11）和妻子同为五保老人之外，其余十人没有配偶，所谓的“家”长期以来就是一个人。因此对于多数五保老人来讲家庭的亲情缺失普遍存在。

五保老人的旁系亲属主要是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但是调查显示五保老人和亲属之间的交往频率不高。有的亲属在节日时探望五保老人，大约一年一两次。这种低频率的交往很难给他们带来亲情的支持与满足。个别和亲属互动频繁的五保老人，往往会成为他人艳羡的对象。可见，五保老人期待有更多的亲属探望和支持。但是也有部分五保老人和兄弟姐妹关系不佳，互补来往多年，家庭亲情完全丧失。

我只有一个哥哥，我们是仇人，多年了。我嫂嫂心凶的很，我三十几年，没有管她要过钱，她还不足！无所谓我们弟兄！我一个人单独生活几十年，习惯了，他们都没来过（个案1：吴爹爹）

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在亲朋婚丧嫁娶等人情礼节上和分散供养老人不同，通常入住敬老院之后不再需要“赶人情”，有时候亲戚也不通知他们，这也造成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与亲戚互动较少。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通常会参加亲戚婚丧嫁娶等重大事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和其他亲属的交往。但是五保老人对亲戚往来的期望值并不高。

一方面手足之情受到市场化、城市化和发展主义对于传统家庭伦理的冲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压力，彼此之间的交往和互助并不多，关系尚可的兄弟之间也不过是逢年过节见一面，很难提供亲情的日常支持，平常“各家忙各家的事”，彼此对于对方的情感和照顾也没有过多的交往期待；另一方面，的确有些五保老人和手足之间的关系破裂，更谈不上情感上的交往。对于多数人而言精神慰藉中最重要的来自配偶和子女支持的情感需求在五保老人群体中已是不可弥补的缺失，但是五保老人和其他亲人尤其是手足间的关系不睦就需要改善。

2. 与村党支部书记为代表的村干部关系不佳

由于建国后五保供养工作主要是由村集体负责，所以长期以来村干部直接负责本村的五保工作。调查显示，五保老人通常与村干部交往频率不高，多数维持疏离的关系，甚至个别五保老人和村干部之间有冲突。

2006年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前，村干部会在固定时间给居家供养的五保老人发放五保资金或粮油米面，还能以此作为建立良好关系的契机。现在五保资金的发放是直接划进存折，所以村干部对五保老人的工作关系就剩下春节时的礼节性问候，平常交往很少。因此五保老人和村干部之间的关系一般是疏离的。而且这种疏离的人际关系并没有因为五保对象供养方式不同而有差异，居家供养的五保对象不会因为和村干部居住在同一个村庄而有更多的交往和给予更高的评价，敬老院的五保对象也没有因为和村干部空间距离上的疏远影响对他们的评价，整体上讲五保老人对村干部的评价都不高。

例如居家供养的付爹爹说自己很少和村干部接触，只有逢年过节时候领民政物资的时候有点交往，自己没有房子住，村干部也不管，如果去问的话村干部就让他去住敬老院。杨爹爹也表示和村干部基本不交往，而且过年时候民政部门或者社会捐助的物资，自己不去找他们要，他们不会主动给。

入住敬老院之后五保老人和原来的村干部接触更少，甚至再没接触。只有个别村的村干部会在过年的时候探访，买点礼物或者给几十元钱。甚至有的五保老人认为村干部就是为了推卸照顾责任才把他们送进甚至“骗”进敬老院。

（村干部）他们把我哄上车，说来看看敬老院是什么情况，只是去看看，但是我来了以后住了三天他们也不让我回去。他们就走了，说是回去帮我把房子和地卖了，让我就在这里安心住下来，他们会把卖房子和田地的钱给我送过来的，他们走之后就没有回来，我知道他们是骗我的，他们就想把我送到这儿（敬老院）来，就不会麻烦他们了。八年他们就没有来看过我。这里好多人都是被骗来的。（个案3：郭爷爷）

在当地引起五保老人和村干部关系不佳甚至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五保老人的个人财产和土地处置问题。对于财产处置问题，按照1994年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规定五保户财产是归集体所有，但2006年颁布的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没有对五保老人的财产处理做出明确规定。有的村干部自行处置五保老人的财产引发五保老人对村干部的不满，所以有的五保老人或者被逼或者被骗放弃了原有的财产，当然对村干部心存不满；较少的五保老人虽然在“斗争”中守住了自己的财产，但是和村干部的关系恶化。还有的五保老人因为不识字，不了解政策，听从村干部的安排。在五保老人和村干部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因此在具体实践中他们常常处于不利的地位。但是，村政府等正式组织也介入养老工作，会让五保老人得到更多的满足与尊重。

3. 与其他五保老人的关系。

因为年龄相近，经历相似，五保老人应该能够相互体谅和帮助，建立较好的同辈关系。调查显示五保老人愿意与他人共处，例如在提及住房意愿时，五保老人都表示与住单间相比，更倾向于两个人居住。“平常能够说说话，况且彼此年纪也大了，都没有亲人，可以互相照顾”，一些突发事件出现还能够及时处理。但是五保老人之间的互动也仅限于聊天，端饭、打水、倒尿盆等方面能够提供互助有限，因此他们对敬老院有较强依赖，“我自己还不是吃五保的，谁来帮嘛！”。因此敬老院要对入住老人的需求进行评估，确实需要照顾服务和日常生活帮助的五保老人由院方以每天五毛钱的工钱聘请其他有意愿的五保老人承担。

有学者调查研究指出，养老院老人的冲突通常是同住老人之间的纠纷，且是日常生活琐事。同样地，居住在一起的五保老人虽同病相怜，但是由于居住空间狭窄、生活习惯差异、个人性格孤僻等原因，彼此之间也常发生矛盾。

同屋的是个瞎子，不爱干净。常常把烟灰弹了一地，以前我还收拾，现在我也不管了。他脾气不好，我不理他。以前那个同屋的人，现在死了，他也怕我，他想进屋，我大声吼了他，他就退回去，在门口站着。（个案2：李爷爷）

同屋老人有时候夜里三点还不睡，有点恼火。（个案6：龚老师）

五保老人和其他群体一样，成功倾向于内部归因，失败则倾向于外部归因。人际关系良好的人，觉得自己“不扯筋”“为人和善”，人际关系不好的老人则倾向于归结为他人性格古怪、

吕新萍.养老院老人的需求与养老机构专业化[J].人口与经济, 2004.

“扯筋”，四川方言，大意是“胡搅蛮缠”的意思。

自私等。就像李爹爹说的：

和我住一起的那个人脾气怪。他发脾气的时候我不说话，你住你的，我住我的，互相不理就是了。我这个人最不扯筋了。（个案4：李爹爹）

“合不来就不说话，不理睬就是了”，虽然反映了五保老人的理性相处方式，也反映出他们对彼此之间的交往质量期望不高。五保老人通常没有直系亲属，甚至有些老人一生都没有组建过家庭，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关爱他人和接受他人关爱的习惯。而且个别五保老人生活习惯不好，可能有某些陋习，其他老人不愿与其交往，例如吴爹爹（个案1）。据其他五保老人和敬老院工作人员透露，年轻的时候就有小偷小摸的习惯，喝酒打人等，所以一直找不到媳妇，后来流浪到城市，帮别人看手相、算命等，年纪大了，就回到农村吃五保，进了敬老院还是经常偷东西，敬老院的五保老人多不愿与其交往。由于敬老院五保老人之间时有冲突，敬老院曾规定扣发肇事者下个月的部分零花钱。现在为了表示公平，减少纠纷，规定凡是发生口角的两个人每次各扣一元钱，这一规定出台后，老人之间的小纠纷比以前减少了。

分散供养的五保户相互之间的互助也很有限，相对较远的空间距离使他们日常交往很少，更谈不上互助。他们之间要么是互通有无的“同盟军”，争取过节的物资；要么是彼此相互的参照群体，羡慕对方身体健康、兄弟和睦、年轻时有积蓄等等。

整体上讲，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维持着原有的比较稳定和谐的人际关系，但敬老院五保老人彼此间的人际交往并不乐观。他们没有亲密的亲属关系，和村干部的关系比较疏远，五保老人的互助与关怀不足。因此，改善现有的人际关系对于提升五保老人的生活质量有一定的帮助。

（二）休闲娱乐活动的缺乏与娱乐需求的自我抑制

按照四川的地方传统，喝茶、打牌和摆龙门阵是居民最常见的休闲娱乐方式，也是当地的休闲文化特色。五保老人常见的消遣方式也不过如此，但是这些消遣方式都需要一定的花费，尽管金额很少但也往往成为他们日常生活支出中必不可少的一笔。

对村民而言，村庄的小卖店和茶馆不仅是当地重要的信息集散地，更是主要的娱乐场所。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不需照顾家人或者种田，他们往往是茶馆、牌桌上的“常客”。这也会影响他们入住敬老院的意愿，因为他们担心在敬老院“没有人玩，没有地方玩，‘像坐牢一样’”（个案5：付爹爹，个案11：杨爹爹）。

敬老院五保老人主要娱乐活动也是喝茶打牌。该敬老院右侧是一个茶楼，主要顾客是五保老人。经济较好的五保老人早饭后到茶楼花一元钱叫杯茶，一上午的时间就在摆龙门阵中度过。不能上茶楼的就自己买散装茶叶，在敬老院院子里摆龙门阵。不过即使最便宜的散装茶，大约每个月也要花费7元钱，约占零花钱总数的四分之一。

五保老人打牌通常是一角、两角，几块钱可以玩一天。有打牌久坐会导致腰酸背疼，但是五保老人自制力不强，而且也没有其它娱乐活动。

没事就打点小麻将。我腿不好，坐久了就会肿，但是他们叫我我就打，我不得罪人的。就是打一角的。打好久也就是输赢一两块钱。有时候打麻将早饭后打到吃午饭，午饭后打到下午吃饭前。腰酸就不想打了，但是又没得什么事，说不玩了，后来就又玩一会。（个案9：李婆婆）

和多数养老机构一样，敬老院有专门的活动室和阅览室，有电视、棋类和报刊杂志，但是对于农村五保老人来讲，受教育程度较低，读书看报超出了他们的文化能力，看电视也不是他们长期习惯的能够适应的消遣方式，因为他们居家生活中基本都没有电视机，甚至有的五保老人家里连电都不通。在某种意义上，阅览室的书刊杂、电视机、健身器材是敬老院的“硬件”，是一种形式，也是专家基于老人有“求知需求”和“健身需求”的预设而提出的满足途径。工作人员也不认为他们的娱乐需求是必须解决的问题，他们认为“五保工作就是要保证他们吃好穿暖有地方住”。五保老人自身未觉察自己有发展其他娱乐项目的需求，下棋、唱歌、跳舞等他们并不认同，“除了龚老师之外都不会下棋，没人学”，“谁会搞呢，都打牌去了；打不动就晒晒太阳啊”。

（三）社会参与的机会和需求较低

社会排斥理论常用于对弱势群体的研究，例如对贫困者、妇女、老年人等群体的研究，尤其是分析他们的社会活动参与。社会排斥理论强调个体与社会整体的断裂。片面追求集中供养率的提高，但忽略敬老院选址、日常管理等工作，可能造成对五保老人社会排斥的升级化。老年人社会参与机会减少是个不争的事实，相对隔离的五保老人更容易被边缘化。

调查显示，五保老人普遍与外界的接触机会并不多。居家供养的五保老人有较高的自理能力，所以基本能够维持

原有的社会交往水平；但是敬老院的五保老人多是高龄或残疾，由于行动受限，很少走亲访友参加社会聚会，甚至整年在敬老院里足不出户。

“不出去……看病也不用出去，小病就找龚医生看，大病，院长派车送医院。有的人出去玩，像**能骑自行车，他每天就是在敬老院吃饭，吃完饭就走……我不出去，搭车贵，来回要两块钱，在这里（敬老院）时间长了，回去也没（人）”（个案10：王爹爹）

按照社会活动理论，老年人随着社会交往和社会活动减少，个人承担的多重社会角色逐渐剥离，从而使老年人产生失落感，并导致老年人缺乏自我认同。同样，社会交往的减少使五保老人相对隔离退缩，自我贬抑。因为没有后人，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积极性较低。认为自己现在的生存不过是“混吃等死”，很难激发起他们积极有活力的生活热情。例如不少研究都指出五保老人住房条件很差，五保中“保住”方面难以实现，但是在访谈中发现有的五保老人自己不愿修葺房屋，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没有后人，没有修缮的必要，所以当房子年久失修的时候，就用木头、砖块等支撑着，已经塌陷的地方就放弃了，即使村干部主动询问是否需要村集体帮助修护时也遭到拒绝。

三、五保老人精神需求的特点

从上述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及其满足现状可以看出，他们的精神需求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表达不足，即需求压缩逐渐变为不自知；二是专家界定的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并不完全适用于五保老人。

（一）五保老人对精神需求的表达不足

长期被忽略的精神照顾的需求，使得五保老人的精神处于一种麻木或“习惯”的状态。他们很少明确表示自己精神需求是什么，甚至觉得自己作为五保对象，政府已经保证了自己的生活来源，再提出休闲娱乐等精神照顾有些不知足，所以在问及他们还有哪些需要的时候尤其是精神层面需求的时候，他们表达的是对政府的感谢，认为政府已经为自己解决了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困扰，不该再有任何要求。

（二）专家界定的需求与五保老人的真正需求之间存在差距

虽然五保老人并没有明确表述自己的需求，但是专家界定的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并不一定是他们的真正需求，例如“求知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等。专家认为老年人应该注意锻炼身体，但是敬老院的健身器材生锈蒙灰，多数五保老人最喜欢的是喝茶聊天打麻将；专家认为应该“老有所学”，几乎每个敬老院都有阅览室，订阅多种期刊杂志，但是他们因为不识字或者不习惯读书看报而很少进阅览室，以至于阅览室成为上级检查和汇报工作时候的“硬件”。

（三）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存在一定的矛盾。

五保老人的需求有时会呈现一定的矛盾，例如随着市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他们接受了亲属外出打工或者忙于生计无暇探望自己的事实，但是又羡慕别的亲戚往来频繁的五保老人；他们保留着我国传统文化中勤劳、遏制欲望、自给自足等性格，但又认为政府应该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福利措施；他们一方面觉得要自力更生，不要“给集体增加负担”，另一方面又认为自己是五保户，年轻的时候为国家做出了贡献，国家理当负责自己的生活……就是在不断的矛盾中，五保老人寻求着一种平衡，也使得五保老人的需求呈现多样性。

总之，社会保障虽然常常是以经济保障体现的，但是经济或者说金钱并不完全等于社会保障。如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不配套，服务传递不顺畅，势必会使五保老人从五保供养金中挤出部分生活费来满足自己精神需求，同时精神需求的满足也不能从经济制度上得到保障。从物质保障逐渐走向对保障主体的精神保障，是社会保障的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 [1]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事业统计季报. 2011年第四季度.
- [2] 顾昕, 降薇. 五保供养工作困难的制度约束及改革设想[J]. 社会福利, 2003, (12).
- [3] 洪大用, 房莉杰. 困境与出路: 后集体时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1).
- [4] 贡森, 王列军. 农村五保供养的体制性问题和对策——以山东省为例[J]. 江苏社会科学, 2004, (3).
- [5] 程广华. 安徽农村五保供养问题与思考——基于七县(区)五保户的调查分析[J]. 统计教育, 2008, (1).
- [6] 吕新萍. 养老院老人的需求与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对北京市某养老院的个案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4(1).
- [7] 公维才. 我国农村五保“老人”供养的困境与出路[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1).
- [8] 李瑞德. 一项关于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的实证研究[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 (1).